

**尊敬的平安银行信用卡持卡人：**

新版平安银行信用卡商户分期付款业务条款及细则更新内容如下，请您了解，谢谢！

1) 第二条：更新商户分期付款业务的定义。

更新后：平安银行信用卡商户分期付款业务（以下简称“商户分期”）是指信用卡持卡人使用平安信用卡、在平安银行约定的商户（以下简称“商户”）购买商品或服务时，通过我行信用卡商户分期业务申请渠道（含线下 POS 终端渠道、平安口袋 APP 渠道、网络支付渠道及其他合作渠道）进行交易的同时，可选择将商品总额平均分成若干期，由持卡人在约定期限内分期偿还本金及一定数额手续费的业务。商户分期付款业务覆盖 POS 分期业务、银联分期业务、银联快捷分期业务、在线支付分期业务、网上支付分期业务、网关支付分期业务、易购金分期等。

2) 第三条：更新卡种使用要求。

更新后：除金通卡、一账通卡、花漾卡、烟草卡、公务卡、分期卡、外币单币种卡以外，“商户分期”业务适用于本行所发行的所有信用卡主卡持卡人（以下简称“持卡人”）申请，附属卡持卡人除外。

3) 第四条：更新交易金额要求

更新后：“商户分期”币种仅限于人民币，申请金额不可超过持卡人信用卡当前可用额度，单笔分期付款交易金额最低为 300 元，最高不可超过 100000 元。

4) 第十条：变更提前结清规则

更新后：持卡人成功申请“商户分期”后，信用卡账户如有溢缴款，该溢缴款不能自动用于提前清偿“商户分期”剩余本金及手续费。持卡人如需提前终止该业务，可通过平安口袋银行 APP 或拨打平安银行客户服务电话 95511-2 (贵宾服务热线：4008895511) 进行申请。申请获批后，“商户分期”的全部剩余本金视为到期应付，并扣收剩余本金的 3% 手续费，计入当期信用卡账单（已入账手续费不退还），持卡人需要一次性清偿。

5) 第十四条：变更提前结清规则

更新后：若持卡人在“商户分期”分期付款期间，发生以下情况，本行有权要求持卡人一次性清偿剩余本金，并扣收剩余本金的 3% 手续费：

- （一）持卡人的信用卡已至有效期终止并未续卡
- （二）若持卡人在“商户分期”付款期间，如发生信用卡注销、冻结、缴款延滞等情况；
- （三）本行认为存在可能导致持卡人无法或不能履行本业务的风险发生。

6) 第十七条：新增用途限制要求

更新后：“商户分期”不得用于以下目的和用途：

- (一) 不得以任何形式进入证券市场, 或用于股本权益性投资、有价证券与期货等投机经营、民间借贷等；
- (二) 不得用于房地产项目开发、购买住房；
- (三) 不得用于生产经营、投资等非消费领域；
- (四) 其他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情况。